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CMA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须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30</u>分 主要人员：<u>25</u>分 技术能力：<u>5</u>分 业绩：<u>20</u>分 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球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球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球号码，31个球，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下浮率（注：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1%，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整数（以元为单位）。</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方案总体思路、检测方法 & 检测技术方案	6分	方案总体思路和检测方法方案基本可行,得3.6分; 方案总体思路和检测方法方案较好,内容完善,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酌情加0-2.4分; 注:不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项目现场勘查情况和对项目了解的程度	6分	项目现场勘查情况和对项目了解的程度较好,得3.6分; 项目现场勘查情况和对项目了解的程度较深,十分熟悉,酌情加0-2.4分。 注:不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6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符合基本要求,得3.6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较好,考虑问题周密、完善,科学合理,酌情加0-2.4分。 注:不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交通维护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6分	有交通维护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得3.6分; 交通维护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且有效的,酌情加0-2.4分。 注:不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及建议	6分	后续服务及建议基本可行,对项目有一定了解,得3.6分; 后续服务及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了解较清楚,建议可行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酌情加0-2.4分。 注:不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人员最低要求得15分。
			加分	10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加5分。本项最多加5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加5分。本项最多加5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注: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建议书评审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5分	<p>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质监部门组织实施验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能力的比对试验，2018-2022年的评价结果中：</p> <p>1、投标人评价结果连续5年为满意或合格的得5分；</p> <p>2、投标人评价结果连续3年-4年为满意或合格的得3分；</p> <p>3、其余结果得1分。</p> <p>注：</p> <p>①评价结果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jtsyjc.net/上比对试验的评价结果为准，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以最高分计，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应的网页截图。</p> <p>②一个年度所有评价结果均为满意或合格时，视为该年度能力比对试验为“满意或合格”。一个年度有一个评价结果不是满意或合格或有一个年度未参评，则不视为该年度能力比对试验为“满意或合格”。</p> <p>③投标人的名称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关变更或继承性资料。</p>			
		业绩	基本要求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2分。		
			业绩加分	8分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增加：</p> <p>（1）独立承揽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桥梁承载能力验算（评估）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p> <p>（2）独立承揽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公路交（竣）工检测项目加2分，最多加4分。</p> <p>注：①投标人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项的规定；</p> <p>②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以上加分条件的，不可重复计算，按最高得分计；</p>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p>信用等级分值（5分）</p> <p>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履约情况（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p> <p>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p> <p>（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100分）中扣。</p>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技术能力、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业绩、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若评委委员会人数为五人时，技术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技术总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评委委员会人数为七人或以上时，对各评委的技术总分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6.3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增加 3.9.3、3.9.4、3.9.5 条款后增加：</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评标办法正文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